编号：_____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本土地评估委托合同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103号

乙方：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鑫悦广场10号写字楼7楼

甲方因土地收储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甲方和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评估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估价目的、估价范围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人土地收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拟收储地块土地使用权在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范围：

序号	宗地坐落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1	兴禹路南侧、 南北二路东侧	（2019）002	城镇住宅用地	47345
2	环城东路西侧、程庄路北侧	（2020）005	城镇住宅用地	31571
3	东西二街南侧、颍北大道东侧	（2018）052	城镇住宅用地	49214
4	东西二街南侧、南北大街西侧	（2018）053	城镇住宅用地	47541
5	南北大街西侧、颍北大道东侧	（2018）054	城镇住宅用地	50343
6	禹王大道北侧、褚河村南侧	（2023）058	批发零售用地	20359
7	腾飞路西侧、互利街北侧	（2021）090	城镇住宅用地	57594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土地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土地评估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料。

3、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4、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任何与被评估土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7、甲方应正确、恰当使用土地估价报告。

8、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产权持有者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进行土地勘察工作。

5、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业务，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保密

（一）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二）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三）本委托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四条、土地估价报告的出具和使用范围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格式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叁 份。

（二）土地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

（三）土地估价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土地估价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土地估价报告使用人。

（四）土地估价报告仅供甲方、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甲方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土地估价机构及土地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或者其他土地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土地估价报告。

（六）未征得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估价机构亦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提交之日起壹年。甲方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价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报告。

第五条、时间要求

（一）甲方应于本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二）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并按照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三）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约定中第二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估价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得认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估价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六条、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磋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捌佰 元整。该评估费用为乙方完成评估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格，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

（二）甲方要求扩大本委托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估价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委托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一）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本委托合同生效后，如果估价目的、估价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第九条、委托合同的中止及终止

（一）如果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土地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土地估价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委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因本条第一款的原因乙方解除本委托合同。

4、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协议必须终止。

（三）发生本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相关

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二）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20 %计算）；

（三）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完成时应能得到的评估服务费用。

（四）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五）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许昌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委托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2026.1.27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2026.1.27

联系电话：0374-2033556